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7號

抗 告 人 威思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文成

相 對 人 吳柏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勞資爭議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著有規定。又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；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明確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，本件應送達抗告人之第一審裁定，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送達於抗告人法定代理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1頁），抗告人之抗告期間自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算至112年12月4日即已屆滿，乃抗告人遲至112年12月7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本院收狀戳章乙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顯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

法 官 楊千儀

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曹宇桐